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2017 年 02 月 16 日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秉仁

朱征夫

王德宏